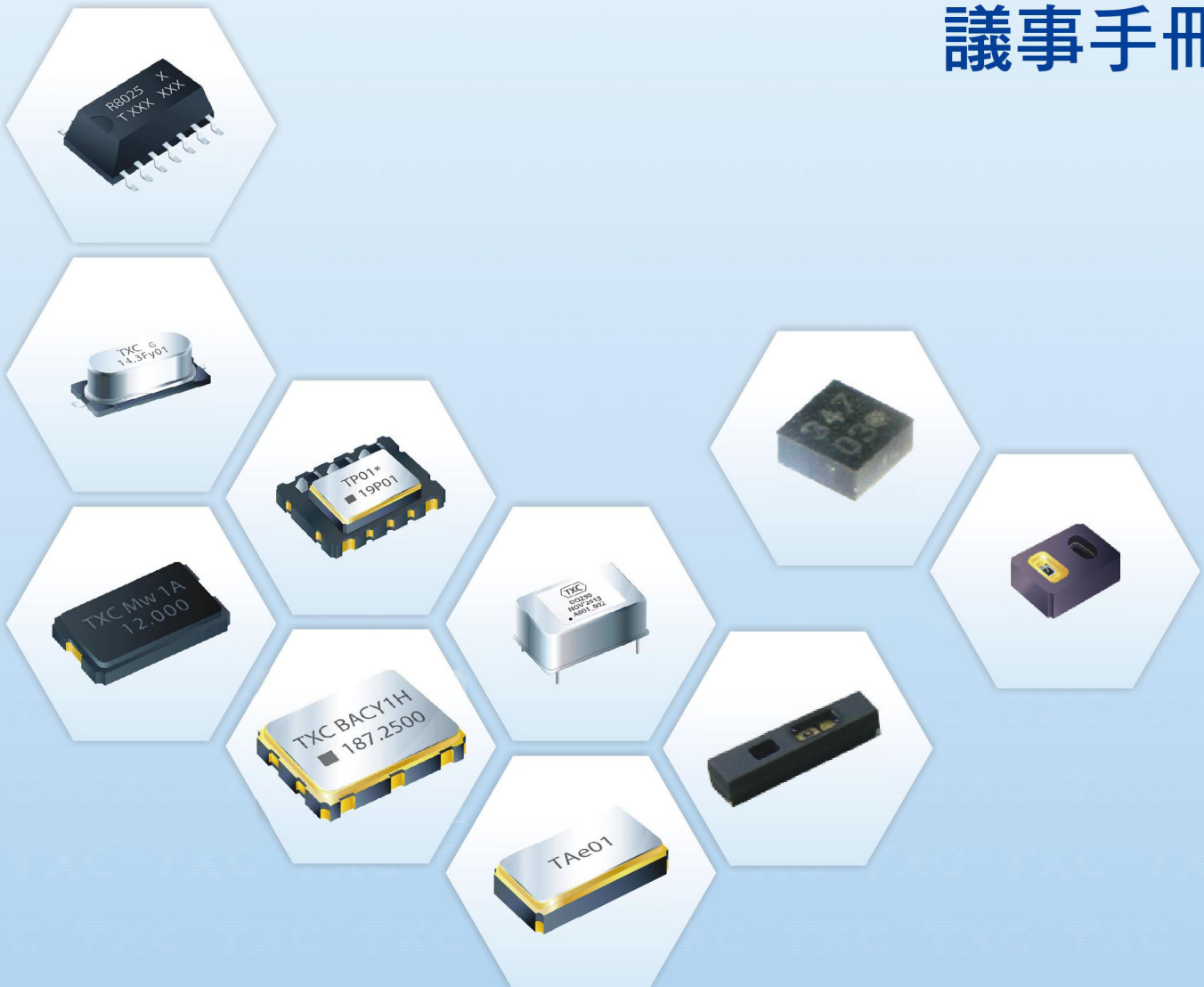


Crystals & Oscillators

Sensors

TXC Corporation 2017 台灣晶技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四號
(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八、附 錄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9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六) 公司章程.....	37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八) 董事持股情形.....	51
九、其他說明事項.....	5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637,101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16,164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8.3%。
- 2、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詳附錄(一)、(三)。
- 3、預估一〇六年度之業績，在「不競爭就淘汰，不努力就出局」之企業精神下，注入新的執行力道，加上新產品的陸續推出，期許業績及獲利能持續成長較同業有水平以上之優越表現。

報告事項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2、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附錄(二)。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稅前獲利為新台幣1,264,685,525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及年度計畫擬定之比例，提列1.5%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8,970,283元，提列9%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13,821,69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錄(一)、(三)。

2、上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16,164,75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687,489,873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867,319,71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0,170,161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5、敬請 承認。

四、承認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1,721,46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9,6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680,2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72,941,591
本期稅後淨利		1,016,164,7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1,616,4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7,489,87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8 元)	(867,319,712)	(867,319,7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0,170,161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一〇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錄（七）
 -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年在國際情勢大幅變動下晃眼即過，在政治上英國脫歐、美國採取保守主義，其中對我們最重要的兩岸關係，卻也向下急凍！在經濟上，全球景氣依舊動盪，匯率波動風險增加，原物料及油價由谷底攀升，在社會上，個人主義的新世代崛起，勞動法令的變幅度及其內容，也令應變倍感壓力！其他如技術面、資源面、政策面、人口面，都隨大環境而快速跳動，無一不危及企業的生存與發展。雖如此，慶幸在同仁的努力，以及上下游廠商的支持下，我們走了過來，並且準備好面對經營環境，進行下一個奮戰。

一、2016年營運成果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本公司2016年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6.37億元，較前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92.66億元增加約4.0%，達成預算目標之99.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16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9.38億元增加約8.3%，已超過預算目標；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28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3.03元增加約8.3%。

2. 產品開發狀況

2016年公司推出車載溫度補償控制石英振盪器(ACAP TCXO)、車載溫度感應石英晶體(ACAP TSX)、新一代微型化三合一光感測器、小型化恆溫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OCXO)、小型化車載石英晶體(ACAP Crystal)、小型化車載石英晶體振盪器(ACAP CXO)、小型化行動裝置石英晶體(Crystal)等產品。此外，亦繼續依照研發時程，持續推出各項產品以符合不同客戶應用之需求。

二、2017年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 持續推動工業4.0

隨少子化及勞動條件壓力遽增，因此持續推動工業4.0自動化、資訊化絕對是公司重大營運策略，透過工業4.0的推動，持續提昇生產力，降低人力供給短缺的困擾。

2. 研發成果的推昇：

如何同步推升研發能量及產品競爭力，將是確保永續經營的基石。因此，於2017年，研發單位將會著重在投注於新產品開發，以即時切入市場，爭取客戶的信任及合作機會。

3. 持續擴充產能

隨市場之需求擴大，公司將持續於三廠進行產能擴充，預計2017年將擴充總產能約20%以上，以滿足客戶對公司之要求。

4. 公司營運治理

為使董事會之功能進一步落實，公司新任之獨立董事各具專才，日後將持續強化董事會之運作，維持「公司治理評鑑」之績優成果，並成立公益關懷基金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做出更進一步之承諾。

展望2017年，未來公司在「不競爭就淘汰，不努力就出局」的企業精神下，相信可以替公司注入新的執行力道，同時在新產品的陸續推出，以及網通、汽車市場的預期成長之下，我們對於未來，將抱持著戒慎謹慎的心情，如履薄冰的態度，一步一腳印的繼續向前行去。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余尚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1,520,049 仟元，佔總資產 10%，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執行電腦審計，藉由重新計算以驗證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附錄(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92,897	14	\$ 2,727,94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90,100	13	1,122,68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2,853	1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47,8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51,236	-	46,4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3,023,659	20	2,873,09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十)	9,612	-	4,9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61	-	96,1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09	-	64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1,520,049	10	1,534,026	10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2,416	-	2,6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32,8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838	1	84,6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8,130	59	8,573,807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15,050	8	1,870,976	1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6,532	-	50,2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5,520	1	115,5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65,228	1	65,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4,277,905	29	4,570,352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	61,723	-	67,412	1
1780	無形資產	10,798	-	11,9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136	-	25,7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596	1	83,85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02,431	1	113,8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19	-	31,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23,838	41	7,006,608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41,968	100	\$ 15,580,4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0,280	-	\$ 252,28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5,525	-	4,978	-
2150	應付票據	756	-	-	-
2170	應付帳款	1,395,657	9	1,110,95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602	-	1,5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75,356	6	635,51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972	-	1,3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7,061	1	57,9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	723,896	5	1,349,85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00	-	30,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6,105	21	3,444,55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483,749	10	1,165,62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31,428	2	129,11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二)	56,311	1	46,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93	-	55,2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2,681	13	1,396,615	9
2XXX	負債總計	5,068,786	34	4,841,169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21	3,097,570	20
3200	資本公積	1,665,224	11	1,662,18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1,202	8	1,057,38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93	1	222,7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106	19	2,659,93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63,101	28	3,940,109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346)	(1)	249,12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5,103	7	1,790,265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93,757	6	2,039,386	1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19,652	66	10,739,246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53,530	-	-	-
3XXX	權益總計	9,773,182	66	10,739,246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841,968	100	\$ 15,580,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9,637,101	100	\$9,265,65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四)	(7,083,032)	(74)	(7,030,481)	(76)
5900 營業毛利	<u>2,554,069</u>	<u>26</u>	<u>2,235,175</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182	5	497,711	5
6200 管理費用	391,987	4	373,5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8,506</u>	<u>6</u>	<u>455,53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9,675</u>	<u>15</u>	<u>1,326,84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14,394</u>	<u>11</u>	<u>908,33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99,083	1	79,2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252	-	133,547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28,062)	-	(43,32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五)	<u>6,605</u>	<u>-</u>	<u>9,8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878</u>	<u>1</u>	<u>179,27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92,272	12	1,087,6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78,580</u>)	(<u>2</u>)	(<u>149,40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13,692</u>	<u>10</u>	<u>938,203</u>	<u>10</u>

(接次頁)

附錄(三)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680)	-	(\$ 15,6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99</u>)	<u>-</u>	<u>-</u>	<u>-</u>
		(<u>18,779</u>)	<u>-</u>	(<u>15,6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7,529)	(4)	(93,8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5,208)	(9)	1,789,392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2,892</u>)	<u>-</u>	<u>1,060</u>	<u>-</u>
		(<u>1,245,629</u>)	(<u>13</u>)	<u>1,696,590</u>	<u>1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64,408</u>)	(<u>13</u>)	<u>1,680,945</u>	<u>1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0,716</u>)	(<u>3</u>)	<u>\$2,619,148</u>	<u>2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16,164	11	\$ 938,2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72</u>)	<u>-</u>	<u>-</u>	<u>-</u>
8600		<u>\$1,013,692</u>	<u>11</u>	<u>\$ 938,20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48,244)	(3)	\$2,619,148	2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u>2,472</u>)	<u>-</u>	<u>-</u>	<u>-</u>
8700		(<u>\$ 250,716</u>)	(<u>3</u>)	<u>\$2,619,148</u>	<u>2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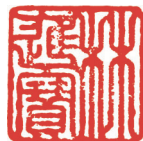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3.28		\$ 3.03	
9810	稀 釋	\$ 3.23		\$ 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屬於本公司業之其他主權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出售	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97,570	\$ 1,662,181	\$ 957,864	\$ 222,793	\$ 2,611,372							\$ 341,996	\$ 800	\$ 8,894,57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9,517	-	(99,51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4,393)							-	-	(774,3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938,203							-	-	938,20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45)							(92,875)	(1,789,465)	1,680,94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558							(92,875)	(1,789,465)	2,619,148
L1	購入及處分買回股份	-	-	-	-	(85)							-	-	(8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97,570	1,662,181	1,057,381	222,793	2,659,935		249,121	1,790,265				-	-	10,739,24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3,821	-	(93,82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4,393)							-	-	(774,3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16,164							-	-	1,016,16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79)							(410,467)	(835,162)	(1,264,40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385							(410,467)	(835,162)	(248,24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31	-	-	-							-	-	3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12	-	-	-							-	-	2,7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97,570	1,665,224	1,151,202	222,793	2,789,106		(161,346)	955,103				53,530	56,333	9,773,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實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2,272	\$ 1,087,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332	974,009
A29900	投資不動產折舊	4,403	3,467
A20200	攤銷費用	3,686	3,16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23	2,63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20)	8,723
A20900	財務成本	28,062	43,324
A21200	利息收入	(14,411)	(33,527)
A21300	股利收入	(4,132)	(1,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6,605)	(9,8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080	12,2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010)	(3,28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50)	(1,6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152	10,21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609)	(52,3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58	12,125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14	4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8,048	213,877
A31130	應收票據	(4,811)	(3,357)
A31150	應收帳款	(149,954)	36,4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0)	1,9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379	(35,3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	(18)
A31200	存 貨	(14,006)	111,5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58)	44,91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21)	(15,300)
A32130	應付票據	756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03	42,823

(接次頁)

附錄(三)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9	\$ 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9,887	28,3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	2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78	(32,3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02)	(12,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5,338	2,439,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46)	(26,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523)	(172,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3,769</u>	<u>2,240,7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5,352)	(1,272,72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913,560	1,116,41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545)	(130,8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4,10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28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0,3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85	6,1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686)	(388,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12	3,4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04)	(7,5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825	20,4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732	4,4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737)	(33,2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430	31,8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792</u>	<u>6,6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6,642)</u>	<u>(590,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596)	(173,30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928,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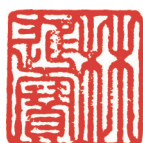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075)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393)	(774,393)
C04900	支付買回股份交易成本	-	(806)
C05000	買回股份處分價款	-	7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6,3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731)	(701,5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443)	10,562
EEEE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5,047)	959,5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7,944	1,768,4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2,897	\$ 2,727,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927,345 仟元，佔總資產 7%，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執行電腦審計，藉由重新計算以驗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附錄(三)

台灣華技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6,594	7	\$ 1,309,63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63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2,853	-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47,84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二)	2,358	-	2,9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422,041	17	2,335,35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95,382	1	97,4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1,577	-	37,6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017	-	1,1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927,345	7	912,02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32,8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954	-	35,3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50,756</u>	<u>33</u>	<u>4,812,19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15,050	9	1,870,976	1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46,532	-	50,2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85,520	1	115,5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566,535	40	5,648,430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055,749	15	1,968,44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63,757	1	186,1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38	-	3,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5,056	-	19,7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0,383	1	81,6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739	-	2,7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53,959</u>	<u>67</u>	<u>9,947,851</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04,715</u>	<u>100</u>	<u>\$ 14,760,0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280	-	\$ 51,94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45	-	909	-
2150	應付票據	756	-	-	-
2170	應付帳款	605,175	4	477,05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97,253	5	631,5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80,206	4	414,0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263	-	1,3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378	1	50,9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562,500	4	1,005,19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5,391	-	16,5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1,647</u>	<u>18</u>	<u>2,649,50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209,375	9	1,165,62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1,423	2	129,11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6,311	1	46,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26,307	-	29,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3,416</u>	<u>12</u>	<u>1,371,2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185,063</u>	<u>30</u>	<u>4,020,798</u>	<u>27</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22	3,097,570	21
3200	資本公積	1,665,224	12	1,662,18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1,202	8	1,057,38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93	2	222,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9,106	20	2,659,93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63,101</u>	<u>30</u>	<u>3,940,109</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346)	(1)	249,12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5,103	7	1,790,265	1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93,757</u>	<u>6</u>	<u>2,039,386</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9,719,652</u>	<u>70</u>	<u>10,739,246</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904,715</u>	<u>100</u>	<u>\$ 14,760,0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4110	\$ 7,984,017	101	\$ 7,973,106	101
4170	21,886	-	18,691	-
4190	<u>74,362</u>	<u>1</u>	<u>55,720</u>	<u>1</u>
4100	7,887,769	100	7,898,695	100
5110	<u>6,251,634</u>	<u>79</u>	<u>6,531,490</u>	<u>83</u>
5900	1,636,135	21	1,367,205	17
5910	(4,718)	-	(1,598)	-
5920	<u>1,598</u>	<u>-</u>	<u>2,110</u>	<u>-</u>
5950	<u>1,633,015</u>	<u>21</u>	<u>1,367,71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6100	316,622	4	318,930	4
6200	177,374	2	171,892	2
6300	<u>371,269</u>	<u>5</u>	<u>317,371</u>	<u>4</u>
6000	<u>865,265</u>	<u>11</u>	<u>808,193</u>	<u>10</u>
6900	<u>767,750</u>	<u>10</u>	<u>559,52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6,862	-	34,048	-
7020	(59,102)	(1)	83,568	1
7050	(17,333)	-	(31,587)	-
7070	<u>383,716</u>	<u>5</u>	<u>389,604</u>	<u>5</u>
7000	<u>364,143</u>	<u>4</u>	<u>475,633</u>	<u>6</u>

(接次頁)

附錄(三)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1,893	14	\$ 1,035,15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115,729</u>	<u>1</u>	<u>96,95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016,164</u>	<u>13</u>	<u>938,20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8,680)	-	(15,6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99</u>)	<u>-</u>	<u>-</u>	<u>-</u>
		(<u>18,779</u>)	<u>-</u>	(<u>15,6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29)	(5)	(93,86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892)	-	1,0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u>835,208</u>)	(<u>11</u>)	<u>1,789,392</u>	<u>22</u>
		(<u>1,245,629</u>)	(<u>16</u>)	<u>1,696,590</u>	<u>2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64,408</u>)	(<u>16</u>)	<u>1,680,945</u>	<u>2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8,244</u>)	(<u>3</u>)	<u>\$ 2,619,148</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8</u>		<u>\$ 3.03</u>	
9810	稀 釋	<u>\$ 3.23</u>		<u>\$ 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餘	其	他	權	益	目		
股數(仟股)	股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97,570	\$ 1,662,181	\$ 957,864	\$ 222,793	\$ 2,611,372	\$ 341,996	\$ 800	\$ 8,894,57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9,517	-	(99,517)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4,393)	-	-	-	-	-	-	-	-	-	-	-	(774,393)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938,203	-	-	-	-	-	-	-	-	-	-	-	938,20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45)	(92,875)	(1,789,465)	(1,680,945)	-	-	-	-	-	-	-	-	1,680,94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558	(92,875)	(1,789,465)	(2,619,148)	-	-	-	-	-	-	-	-	2,619,148
L1	購入及處分買回股份	-	-	-	-	(85)	-	-	(85)	-	-	-	-	-	-	-	-	(8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9,757	3,097,570	1,662,181	1,057,381	222,793	2,659,935	249,121	1,790,265	10,739,24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3,821	-	(93,821)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4,393)	-	-	-	-	-	-	-	-	-	-	(774,393)
C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712	-	-	-	-	-	-	-	-	-	-	-	-	-	2,712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1,016,16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79)	(410,467)	(835,162)	(1,264,408)	-	-	-	-	-	-	-	-	1,264,40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385	(410,467)	(835,162)	(248,244)	-	-	-	-	-	-	-	-	248,24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1	-	-	-	-	-	-	-	-	-	-	-	-	-	33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9,757	3,097,570	1,665,224	1,151,202	222,793	2,789,106	161,346	955,103	9,719,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d.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1,893	\$ 1,035,1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643	490,799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2,399	7,5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00	2,3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6	6,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487	909
A20900	財務成本	17,333	31,587
A21200	利息收入	(5,849)	(13,222)
A21300	股利收入	(4,132)	(1,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83,716)	(389,6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19)	-
A23100	處分投資收益	(13,010)	(3,28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50)	(1,6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152	10,2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93	9,19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718	1,59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8)	(2,1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4	13,523
A31150	應收帳款	(86,973)	26,9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1	27,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9	(15,2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32,009
A31200	存 貨	(39,016)	85,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19)	(17,47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9)	(12,4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56	-
A32150	應付帳款	128,119	(21,0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20	(76,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241	(28,5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2)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842	\$ 3,20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02)	(12,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8,706	1,191,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15)	(14,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209)	(109,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7,182</u>	<u>1,067,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44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545)	(130,8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4,10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28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0,3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7,081)	(1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85	6,1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949)	(152,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4	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825	20,4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36)	(34,0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868	11,5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392	6,618
B099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5,588)</u>	<u>(244,4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1,660)	(99,83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928,1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393)	(774,393)
C04900	支付買回股份交易成本	-	(806)
C05000	買回股份處分價款	-	7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9,699)</u>	<u>(652,440)</u>

附錄(三)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060</u>	<u>\$ -</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3,045)	170,1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9,639</u>	<u>1,139,5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6,594</u>	<u>\$ 1,309,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p> <p>三、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p> <p>三、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四)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擬訂股東會議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並載明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於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宣有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告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XC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參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及第13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 之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十 三 條 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 三 條 之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十 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董事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寶



附錄（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3月24日董事會修訂
103年6月1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01.06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權責及額度：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管理處，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部門負責保管。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備。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 (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06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林進寶	6,056,263
副董事長	許德潤	4,485,448
董事	林萬興	5,097,722
董事	陳闕上鑫	282,212
董事	葛天縱	838,608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7,991
董事	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390,281 股

截至 106 年 4 月 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326,244 股

九、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2日至106年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XC Corporation

總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TEL: 886-2-2894-1202 FAX: 886-2-2893-0789

工廠：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4號

TEL: 886-3-469-8121 FAX: 886-3-469-6954

www.txccorp.com